

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

关于上报在监工地监理人员情况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监理在监工地的高温慰问工作，增强监理从业人员的归属感，将关心关爱员工工作落到实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会员单位请在2024年7月15日前，上报相关在监工地信息（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：376032861@qq.com；联系人：潘晓暑，联系电话：13586984651。逾期不予补报。

二、上报要求：

- 1、在监项目必须在主体施工阶段；
- 2、项目部监理人员不超过8人；
- 3、每单位限报一个在监工地；

三、具体走访时间、走访形式另行通知。

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

2024年7月3日



附件：会员单位在监工地上报表

会员单位在监工地上报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在监工地名称 | 工地地址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工地监理人员人数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